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洪國璋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國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洪國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，在監獄執行中，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- 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14號、109年度訴字第6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，受刑人於111年8月17日入監服刑迄今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560號函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其在所餘刑期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從而，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
01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官怡臻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劉佳欣